**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4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8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2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 第九章 评审方法…………………………………………………………57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2.采购项目名称：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219.23万元（其中：①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6.13万元；②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85.85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5.00万元；③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29.38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2.27万元；④ 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7.38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3.22万元），计划备案号：（2021）0515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1个包，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设计资质：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咨询资质：须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具备建筑专业项目咨询），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3.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3.3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4本次采购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5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 9月10日上午09:00- 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QQ\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 月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 月14日 10: 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01号**（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8-68961833

采购人地址：彭州市天府中路145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号

邮 编：611930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电子邮件：scsbgc@126.com

2021年 9 月 1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19.2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①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6.13万元；②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85.85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5.00万元；③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29.38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2.27万元；④ 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7.38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3.22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19.2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①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6.13万元；②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85.85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5.00万元；③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29.38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2.27万元；④ 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7.38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3.22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否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 不涉及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设计资质：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咨询资质：须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具备建筑专业项目咨询），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
| 9 | 联合体 | 本次采购 允许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若联合体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存在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
| 12 | 签字盖章 |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13 | 响应文件组成 | 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供应商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档份数1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文档存入）。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 1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1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
| 1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
| 1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01号）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
| 2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磋商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楼  邮编：6119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彭州市财政局备案。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为￥24538.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23 | 其他 |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按“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7.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实施方案可除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18.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3.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它要求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设计资质：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咨询资质：须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具备建筑专业项目咨询），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9、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10、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1、本次采购活动 允许 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2、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自行编制的 2018 或 2019 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自然人除外}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其它要求

6.1设计资质：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咨询资质：须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具备建筑专业项目咨询），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6.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6.3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次采购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9、联合体协议；【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具体格式详“资格性投标文件5、联合体协议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

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或扫描件。

2.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背景**

彭州市是成都市北向交通门户枢纽，南连新都区、郫都区、西临都江堰市，东壤广汉市、什邡市。

彭州处于成德绵经济区中心成渝经济区发展轴的西北区域合作中心以及成都半小时经济圈核心区，是成都市规划发展的四个新型中等工业城市之一和龙门山大熊猫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带的重要组成区域。

为全面贯彻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完成“西控”“北改”双重使命，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进一步推进彭州市高质量发展。按照彭州市委市政府安排，由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启动①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②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③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④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的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设计概算编制及可行性研究编制等工作。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投标阶段设计内容及要求

1、编制及设计要求

遵守国家关于勘察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和成都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编制。

2、项目概况

①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5698.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98.62平方米，无地下建筑。

②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修建一栋约12000平方米的川芎服务中心；配套长约500米，宽16米的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③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在项目原有用地基础上，扩大净用地面积至14537.28平方米，容积率及建筑密度均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新建执勤楼一栋、辅楼一栋及相关附属建筑物，设计总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土建、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室外总平工程等。

④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对位于彭州市天彭街道、致和街道、濛阳街道、隆丰街道、通济镇、丹景山镇、丽春镇、敖平镇、九尺镇、葛仙山镇所在的共18个村的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建设，主要为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内容。

3、投标阶段成果内容要求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本项目周边的控制规划有深刻理解；方案工作重点突出，设计思路清晰；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中标后工作内容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方案设计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完成初步概算编制工作

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如有）。

3、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可研报告（审定版）**

1.1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

1.2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1.3节能分析

1.4 环境影响分析

1.5社会评价及综合效益

1.6 风险分析

**（2）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1概念阶段设计成果

2.2方案阶段设计成果

2.3方案深化阶段设计成果

4、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①可研报告：签订合同的15个日历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配合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②概念设计阶段：签订合同的15个日历天内，完成概念设计。

③方案设计阶段：概念设计完成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④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完成后3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并相应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⑤初步设计审查及修订：初步设计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并积极配合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批复。

⑥配合本项目后期施工图设计工作。

**三、商务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

2、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方式：采用暂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可研编制费；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成本、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结算方式：合同计价模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1）方案设计部分按照以通过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系数和折扣相同）的计算方式据实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基价。（2）可研部分以通过评审后的评审报告中的总投资为计费额，结合计价格（1999）1283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的规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系数和折扣相同）的计算方式据实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基价。

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总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总控制价）×结算基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

**方案设计部分**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金额的20%。

第二次 乙方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

第三次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报经彭州市规委会（或住建局专题审查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专委会支付5%，办公会支付5%，主任会支付5%）。

第四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概算编制成果，且成果资料经甲方核定符合要求，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并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0%。

第五次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主要节点质量管理，施工图出图并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可研部分：**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提供的咨询成果通过市评审中心评审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0%，在乙方配合业主工程招标后双方结清可研编制费尾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延期开具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因此顺延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期限。

1. 验收标准：本项目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标准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3、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1.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的报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所需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竞争性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独立供应商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牵头人/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组成联合体小型、微型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所服务内容暂定金额占到暂定总价的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1. ……
        2.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5、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变为“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等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

（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进行相应内容的承诺或声明）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

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下述三者之一：①可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②也可提供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可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进行相应内容的承诺或声明**

（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进行相应内容的承诺或声明）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可提供近三年来任一年度税务审计报告；也可提供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10、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可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致：

本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1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本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1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6、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

本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资料

(格式自拟)

1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

本联合体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_\_ \_(委托代理人)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本联合体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暂定总价为 　万元，其中：①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②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③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④ 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控制价（万元） | 磋商报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6.13万元；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周期 个日历天 |  |
| 2 | 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85.85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5.00万元；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
| 3 | 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29.38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2.27万元；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
| 4 | 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47.38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3.22万元；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 | |

注： “报价表”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如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如与磋商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不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书面证明材料。

（3）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证明材料可为联合体各方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六、供应商本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七、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注：

**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次”。**

八、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注：实施方案，可单独成册。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人，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格式自拟）

#### 十一、第 次/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该报价表的说明：

###### 1、该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该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该报价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以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该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第 次/最后报价表**

：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报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周期 个日历天 |  |
| 2 | 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
| 3 | 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
| 4 | 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可研费预算金额为 万元；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 | |

注：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可研编制费，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成本、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响应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也不得低于成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控股关系。

3.3失信企业扣分

3.3.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3.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4综合评分明细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3% | 13分 | 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3%×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扣除或优惠（如涉及）按前附表须知表执行；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数。 |  |
| 2 | 可研及初步设计方案50% | 可行性研究报告（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发展背景分析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③节能设计原则④劳动安全与消防⑤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描述，项目发展背景分析内容全面清晰、建设的必要性论述充分、节能设计符合国家政策，劳动安全与消防安排合理，项目建设管理健全切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遗漏或错误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或不合理或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设计方案（40分） | 一、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感染病区扩建项目（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现状分析②项目发展愿景与策略③设计理念解析④工作重难点解析）等进行描述，对本项目现状与不足分析透彻、发展建愿景和设计理念符合实际及远景需求、工作重难点解析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遗漏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透彻或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展示进行评分，要求充分结合项目现状及已建建筑设计，文化挖掘充分，注重方案的整体性。（本项最高得6分）  ①提供1张彩色总平面设计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效果设计图＞4张得3分；2＜效果设计图≤4张的得2分；效果设计图≤2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2个对比方案效果图得2分。  二、彭什川芎现代产业科创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现状分析②项目发展愿景与策略③设计理念解析④工作重难点解析）等进行描述，对本项目现状与不足分析透彻、发展建愿景和设计理念符合实际及远景需求、工作重难点解析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遗漏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透彻或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概念进行评分，要求充分结合项目现状及产业设计，文化挖掘充分。提供彩色总平面及其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得6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三、彭州市天彭消防站升级改造及指挥中心建设项目（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现状分析②项目发展愿景与策略③设计理念解析④工作重难点解析）等进行描述，对本项目现状与不足分析透彻、发展建愿景和设计理念符合实际及远景需求、工作重难点解析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遗漏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透彻或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功能进行评分，要求充分结合项目现状及已建建筑设计。（此项最高得6分）  ①提供1张彩色总平面设计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各层平面图得4分；提供部分平面图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彭州市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现状分析②项目发展愿景与策略③设计理念解析④工作重难点解析）等进行描述，对本项目现状与不足分析透彻、发展建愿景和设计理念符合实际及远景需求、工作重难点解析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遗漏或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透彻或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展示进行评分，要求充分结合项目现状及已建建筑设计，文化挖掘充分，注重方案的整体性。（此项最高得6分）  ①提供1张彩色总平面设计图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效果设计图≥10张得5分；7≤效果设计图＜10张的得3分；效果设计图＜7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团队实力  27% | 27分 | 1、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3分，具有结构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3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3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3分，具有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6、咨询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及在职证明材料。 |  |
| 4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4.2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4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5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6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采购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阶段：

3、项目地点：

4、项目建设规模：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达初步设计深度）工作、概算编制及后期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成果质量标准

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政策、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概算通过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概算批复。

2、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可研报告；

（2）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初步设计及设计说明

（3） 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各专业图纸

（4） 设计概算

3、服务期限：

①可研报告：签订合同的15个日历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配合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②概念设计阶段：签订合同的15个日历天内，完成概念设计。

③方案设计阶段：概念设计完成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④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完成后3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并相应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⑤初步设计审查及修订：初步设计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并积极配合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批复。

⑥配合本项目后期施工图设计工作。

4、成果资料数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8份，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6份，投资概算（最终版）5份，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成果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3）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成果材料交甲方审核后，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6小时内响应，并 48 小时内赶到甲方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工作，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 7 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签约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整），该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价。

二、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合同计价模式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1）方案设计部分按照以通过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系数和折扣相同）的计算方式据实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基价。（2）可研部分以通过评审后的评审报告中的总投资为计费额，结合计价格（1999）1283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的规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系数和折扣相同）的计算方式据实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基价。

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总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总控制价）×结算基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二）支付方式及比例

方案设计部分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金额的20%。
2. 乙方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

第三次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报经彭州市规委会（或住建局专题审查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专委会支付5%，办公会支付5%，主任会支付5%）。

第四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概算编制成果，且成果资料经甲方核定符合要求，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并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0%。

第五次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主要节点质量管理，施工图出图并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可研部分：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提供的咨询成果通过市评审中心评审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0%，在乙方配合业主工程招标后双方结清可研编制费尾款。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延期开具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因此顺延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期限。

1. 验收标准：本项目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侵权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分费用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增加、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或工作量，并根据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服务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服务内容、范围或工作量的变更指令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的质量负责。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因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服务费。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经评审后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0.1 %；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6、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应付给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双方友好协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控制价计算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